**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43号

韶关市赛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675190009Y

住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九公里市场综合楼48栋四楼（限作办公室使用）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松

我局于2016年11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回收治理大宝山铜选厂尾矿环保工程扩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已建成办公楼一栋、浓密池三个、溜槽车间、锅炉车间、烘干车间、浮选车间、摇床车间等，部分厂棚、厂区围墙正在建设中，其中溜槽车间、浮选车间、摇床车间正在调试生产。该项目通过截留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铜选厂尾矿水进行回收硫精矿、钨精矿等，产品池内堆有少量的硫精矿和钨精矿。该项目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槽对坑尾矿库后经槽对坑污水处理厂外排，2吨生物质锅炉湿法除尘废气治理设施已建成，未投入使用。经查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已投入建设、生产，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立即停止生产。

1. 禁止无证排放污染物。
2. 未经环保审批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3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 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

2016年12月9日

(联系部门：环境应急与监察股 电话：6664175)